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等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30,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子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通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仍持有通灏信息100%股权。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同意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唐正国

王则斌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